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00,672,127.8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1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334,064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67,298,500.64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 50.39%。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334,064 股计算，合计转增 58,533,62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4,867,69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